

如皋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皋征补安置〔2024〕29号

(本公告为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皋拟征告〔2024〕19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吴窑镇大石社区5、6、8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地块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1	WY2024-11#	吴窑镇大石社区5组	4271	3241	0	0	4271
2	WY2024-11#	吴窑镇大石社区6组	1950	1500	0	0	1950
3	WY2024-11#	吴窑镇大石社区8组	2786	2609	0	0	2786
合计			9007	7350	0	0	9007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如皋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皋政规〔2023〕6号)的规定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房屋、建构筑物等的搬迁、补偿安置。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皋政规〔2023〕4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如皋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如皋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rugao.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4年6月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司马路55号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联系人：王全明；电话：0513-87658222；邮编：2265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如皋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8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如皋市吴窑镇人民政府三楼党政办公室（联系人：章志诚，联系电话：0513-87946035）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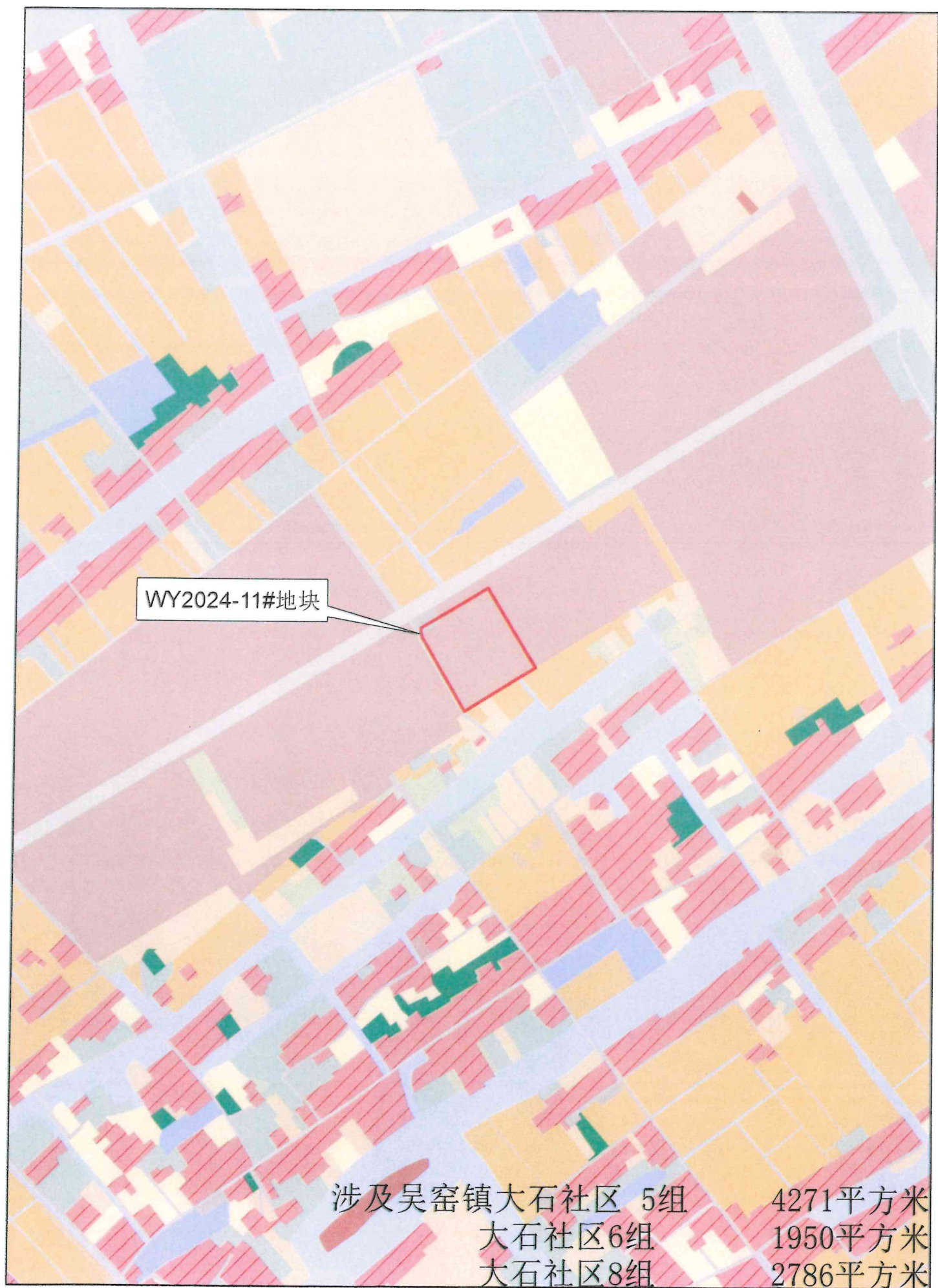
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如皋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皋征补安置〔2024〕30号

（本公告为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皋拟征告〔2024〕20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吴窑镇大石社区8、9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地块号	拟征收土地位置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1	WY2024-12#	吴窑镇大石社区8组	1169	798	1968	1052	4189
2	WY2024-12#	吴窑镇大石社区9组	21357	17762	1588	0	22945
合计			22526	18560	3556	1052	27134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如皋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皋政规〔2023〕6号）的规定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房屋、建构筑物等的搬迁、补偿安置。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皋政规〔2023〕4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如皋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如皋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rugao.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4年6月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如皋市如城街道大司马路55号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联系人：王全明；电话：0513-87658222；邮编：2265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如皋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8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如皋市吴窑镇人民政府三楼党政办公室（联系人：章志诚，联系电话：0513-87946035）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